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C49版)

（八）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从本基金、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增长、动力组合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转出,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从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转出,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注册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九）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2、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转换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

（2）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

（4）暂停估值;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2、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暂停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5、暂停期结束,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和转份额的情况。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的情况。

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及内容。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

投资人更改个人信息资料,请及时到原开立华宝兴业基金账户的销售网点更改。

在从销售机构获取准确的客户地址和邮编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负责寄送以下资料:

1、基金投资人对账单

基金投资人对账单包括季度对账单与年度对账单。在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该季度有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对本基金的所有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

2、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二)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登记注册机构将其所获红利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用。

（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1、定义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适用投资人范围

在中国建设银行,本业务适用于符合《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在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本业务适用于符合《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4、办理场所

中国建设银行自2007年4月26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中国银行自2007年11月13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招商银行自2007年12月6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工商银行自2008年3月20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新增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时,将另行公告。

5、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到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申购申请日（T日）; 若遇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为非基金申购开放日, 则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为实际扣款日（T日）。

7、扣款金额

投资人在中国建设银行和招商银行的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3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在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的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元（含申购费）。

8、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办理;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并且该账户必须为投资者从事基金交易时的指定账户;

（3）投资者指定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将会导致相应月份扣款（申购）不成功。请投资者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前在指定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本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同时,投资者指定的有关账户应无冻结、挂失等情况。若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3期扣款（申购）不成功,则视为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9、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详细情况请参见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

10、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销售机构各销售网点查询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11、本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四）基金转换

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中国建设银行受理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先进成长基金和行业精选基金间的转换,中国银行各网点受理本基金与华宝兴业动力组合基金、华宝兴业先进成长基金、华宝兴业行业精选基金的转换业务。招商银行的各网点受理本基金与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先进成长基金和行业精选基金的转换。

其他代销机构的办理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在线服务

基金管理人利用自己的网站（www.fsfund.com）为基金投资人提供网上查询、网上资讯服务。目前,基金管理人已经开始提供网上交易服务。

（六）资讯服务

1、投资人如果想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份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打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下电话:

电话呼叫中心:4007005588。

直销中心电话:021－38505731、38505732

传真:021－50499663,50499667

2、互联网站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电子信箱:fsf@fsfund.com

(七)客户投诉和建议处理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呼叫中心自动语音留言、呼叫中心人工座席、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投资人还可以通过代销机构的服务电话对该代销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如下:2008年1月2日刊登了《收益增长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公告》,2008年1月16日刊登了《民生银行开办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转换业务的公告》,2008年1月18日刊登了《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第四季度报告》,2008年1月29日刊登了《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2008年2月28日刊登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基金的公告》,2008年3月20日刊登了《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的公告》,2008年4月11日刊登了《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增加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2008年4月11日刊登了《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2008年4月11日刊登了《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2008年4月22日刊登了《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2008年5月31日刊登了《关于华宝兴业基金公司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定期定额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2008年6月17日刊登了《关于华宝兴业基金公司部分基金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2008年6月24日刊登了《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公告》。

十二、《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作如下更新:

1、“三、基金管理人”部分“（一）基金管理人概况”更新了“联系人员”信息。

2、“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的情况和信息。

3、“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直销机构的电话联系方式以及部分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同时增加了中信银行、恒泰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国农业银行以及交通银行的信息。

4、更新了“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一章,增加了民生银行开放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基金转换业务的内容。

5、“十、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截至2008年3月31日的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6、“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增加了截至2008年3月31日的基金业绩数据。

7、“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一章中,更新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中的部分内容,并且更新了咨询服务电话的信息。

11、“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本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作了信息披露。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后面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9日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上接C50版)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即申购费率)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 交银稳健 交银成长 交银蓝筹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1000元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最迟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C×（1－D）＋F]／E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对应的转换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F为0）。

转入基金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和交银蓝筹之间进行转换）:某投资人持有交银精选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若该投资人将100,000份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100,000×1.2500×（1－0.2%）]／2.2700=54,955.95份

例二:（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和交银蓝筹转换为货币市场基金或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某投资人持有交银精选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 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人将100,000份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100,000×1.2500×（1－0.2%）]／1.00=124,750.00份

例三:（货币市场基金或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和交银蓝筹）:某投资人持有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100,000份,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人将100,000份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的交银精选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100,000×1.2500×（1－1.5%）]／2.2700=54,240.09份

（7）网上交易的有关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以下简称“农行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以下简称“建行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浦发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兴业卡”）和中信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中信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上述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网行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以下简称“e网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通过e网行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前端申购费率的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进行网上申购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优惠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网上直销前端申购优惠费率				
	农行卡	建行卡	浦发卡	兴业卡	中信卡
50万元以下	0.6%	0.75%	0.6%	0.6%	0.6%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	0.6%	0.6%	0.6%	0.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6%	0.4%	0.6%	0.6%	0.6%

通过农行卡和兴业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200万元（不含200万元）,但不受日交易金额的限制。通过建行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200万元（不含200万元）,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500万元（含500万元）。通过浦发卡和中信卡进行网上申购的单笔申购及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 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了“重要提示”、“释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转换”、“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提示”、“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等部分的内容。

“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8年6月1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8年3月31日。

“二、释义”部分

更新对“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定义。

“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1、“(一)基金管理人概况”:更新公司介绍以及公司人员情况。

2、“(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更换三名董事;更新两名董事个人信息。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更新两名监事个人信息。

“3、公司高管人员”:新增一名高管人员个人信息,删除两名原高管人员个人信息;更新一名高管人员个人信息。

“4、本基金基金经理”:更新基金经理从业年限,删除基金经理助理信息。。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更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3、“（六）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监查稽核部”更名为“风险控制部”,并更新其职能说明;“合规审计委员会”更名为“合规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更名为“风险控制委员会”;增加“合规审计部”及其职能说明。

“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及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等内容。

“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1、“（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更新:中国农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信息。

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六家代销机构及其相关信息。

2、“（二）份额登记机构”

更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传真号码。

3、“（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更新联系人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部分

1、“(一)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场所”

更新: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信息。

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六家代销机构及其相关信息。

2、“（七）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明确赎回金额计算方法。

3、“(十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修改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定义,并对其办理规则进行调整和补充。

增加: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九、基金的转换”部分

增加: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增加开通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与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同时修改相关表述。

“十、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相关数据截止时间为2008年3月31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基金的业绩数据,相关数据截止期为2008年3月31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十八、风险揭示”部分

增加对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来源与可能面临风险的概述。

“二十一、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更新中国建设银行注册资本金。

2、“（五）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删除关于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和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的三部分内容以简化摘要。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增加:本公司更换三名董事和两名高管的相关信息。

删除关于统一旗下部分非货币市场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申购费率分档标准和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的公告提示。

更新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关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新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08年7月30日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代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1）、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60003）、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5）、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6）及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7）。

一、投资者可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点

自2008年7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各指定网点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95588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021－53524620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销售网点咨询以及办理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光大保德信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155　股票简称:*ST宝硕　编号:临2008-061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08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23日以传真、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参加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贺胜利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公司经营层提名,董事会同意聘请贺胜利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贺胜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总会计师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8日

附件:贺胜利简历

贺胜利,男,36岁,大学文化。1993年7月至1998年1月就职于四川内江锻压机床厂;1998年2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东方希望集团聊城强大饲料公司;1999年5月至今就职于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历任会计中心经理、财务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常务副部长职务。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欣网视讯　编号:临2008-012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8]325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做了认真的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自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1、 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

2、 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

3、 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

4、 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

自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不存在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没有披露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上述自查结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667　股票简称:太极实业　编号:临2008--017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8年7月15日发出通知,于2008年7月25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600740　股票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08-026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7月28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潘得国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A股600801　B股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编号:临2008-011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9名董事就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于2008年7月1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 通过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整改情况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2008-022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截止2008年7月28日,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2008-020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7月25日以通信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金占用自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

魏真董事弃权原因:华东电脑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存在欠缺,鉴于对本次自查是否达到规定要求不详,表决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8日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　编号:临2008-017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因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的借款合同纠纷,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08年7月24日起至2010年7月23日止。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002250　股票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08—011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7月2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8名, 代表公司股份9248.2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1.63%,会议由董事长牟金香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保荐代表人等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9248.2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公司章程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实施。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

2、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票9248.2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 0股。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

四、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郭斌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编号:临2008-014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增持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以2,246.83万元受让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路实业)10%股权;

・关联董事陈荣、李云回避表决;

一、交易概述: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长陈荣先生于2008年7月28日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2,246.83万元协议受让陈荣先生持有的中路实业10%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路实业100%的股权。

本次转让前,本公司持有中路实业90%的股权,中路实业已纳入本公司财务报告合并范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本次交易前,公司书面征求并获得了公司独立董事李敏、唐豪的认可。

他们表示:公司希望通过该关联交易,使公司资产快速增值,实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以达到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股东权益之目的。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有利的,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决议。(详见于2008年3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8年3月25日以2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同意公司协议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先生持有的中路实业10%股权,受让价格以2007年度审计及评估后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按审计帐面净值和评估价值孰低原则定价,如果交易价格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2007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上, 本次交易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荣、李云回避表决。(详见于2008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披露的公司临时报告＜编号:临2008-006＞。)

四、关联人基本情况:

由于陈荣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长,所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定价政策: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以中路实业2007年度审计帐面价值和评估价孰低原则协商定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4月23日出具的《中路实业2007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22604号],中路实业净资产为22,468.33万元;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8年6月30日出具的《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沪万隆评报字(2008)第95号],评估价值为46,092.35万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价协商确定为人民币2,246.83万元,本公司享有中路实业2008年1月1日至股权登记完成日的全部股东权益。

七、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理顺公司资产关系,提升公司价值,追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2007年度审计报告;

4、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5、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给广大基金投资者公平的交易机会和平等的交易成本, 以促进基金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从即日起,配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优惠,以回报广大投资者。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3007)、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3008)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费率

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7)、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8)(均为前端模式), 其购买手续费率享有优惠: 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88-300

网址:www.byfunds.com

http://ibao.byfunds.com/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88-123

网站:http://www.xyzq.com.cn/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